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832，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20 年已按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